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林灑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零陸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貳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7年12月26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個人消費者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69%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並約定倘遲延繳納本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民國99年2月2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177萬634元及

01 利息未清償。嗣前開債權經渣打銀行於101年12月14日讓與
02 原告，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03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08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10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2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3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業據提出渣打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攤表、歷次
15 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
16 告、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等件為證，核屬相
17 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
19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正
21 當，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177萬634元，及自108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10.7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 顯 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吳翊鈴